

## 供應商管理政策

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聚賢)以永續管理為願景,致力於與供應商(包含承攬商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者)長期合作關係,除考量技術能力、交期、價格及品質外,同時要求供應商共同落實環保保護、安全與衛生、重視人權等議題,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。訂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之內容:

### 1. 新供應商評估:

於新供應商加入前,聚賢會對新供應商進行書面資料審查,以瞭解其產品、服務技術及營運狀況等資料。

### 2. 現有供應商評鑑:

對現有的供應商進行品質、交期、配合度、價格、正確及完整性等進行評比,對評比等級較低的供應商進行要求改善或終止與該供應商之關係。對於評比等級為 A 的供應商,將其列為優先採購對象;評比等級為 B 的供應商,為正常交易對象;評比等級為 C 的廠商,須進行要求改善;評比等級為 D 的廠商,不予採用。

### 3. 道德規範:

- (1) 聚賢要求供應商不得違反誠信經營,需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,不得有違反法規之情事,包括但不限於廉潔經營、公平交易、公開資訊及避免不正當收益與不實廣告等,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範。
- (2) 聚賢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,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,應立即停止與商業往來,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,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。
- (3) 聚賢積極深化資訊安全及機密資訊保護機制,同時要求供應商於合作中共同堅守此原則,保護任何有業務往來者(包含供應商、客戶、消費者和員工)的個人資料和隱私以及相關技術、品質、產品和服務等資訊應予以保密。

### 4. 勞工與人權:

- (1) 不接受任何供應商使用童工、剝削性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人口。
- (2) 供應商應尊重員工自由,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。
- (3) 供應商應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和生活條件確保員工的安全和健康。
- (4) 供應商應積極推動勞資合作,尊重員工之意見。
- (5) 供應商應提供公平平整之工作環境,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行為。

- (6) 供應商尊重員工的基本人權，禁止任何形式的侮辱人格之行為。
- (7) 供應商應安排合理生產計畫及員工之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。
- (8) 供應商應提供合理之工資福利，至少滿足員工之基本需求。
- (9) 供應商應尊重員工自由結社及集體談判權。

#### 5. 健康與安全：

- (1) 供應商應遵守勞工健康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範。
- (2) 供應商應實施安全衛生及環保教育，建立員工預防觀念，避免災害及污染的發生。
- (3) 供應商應建立安全健康的職場環境，推行健康管理及促進活動，增進同仁身心健康。
- (4) 供應商應提供員工諮詢及參與安全、衛生、環保等議題，鼓勵員工發掘危害、風險及改善機會，並得到妥善的回應與保護。
- (5) 供應商應建立與其相關之利害關係人的良好溝通管道，傳達政策與理念，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。

#### 6. 環境

- (1) 供應商應致力愛護地球、珍惜資源及環境節能，建立環保節能措施，有效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企業文化，並重視採購行為對社區環境與社會等影響，與聚賢共同致力於落實企業永續發展。
- (2) 供應商應致力於減少或消除各種形式之浪費，包括但不限於水資源及電力資源等。可在設備管理、維修或生產過程中，使用節能設備與施行節能措施，或透過回收、再利用、替代物料等方式達到節能之目的。
- (3) 供應商應致力於減少污染物、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處理。對於廢棄物等處理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或危害。